

##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司执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等产生影响且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和修订，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按照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公司财务报表，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财务报表格式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报进行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 1、资产负债表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 2、利润表

（1）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2）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3）“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简化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在“股东权益内部结转”行项目下，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

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 （三）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时间开始执行变更后的相关会计政策。

## （四）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公司的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企业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规定执行。

## （五）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 1、财务报表格式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 2、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1、执行《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格式的细微调整，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均无任何实质性影响。

####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进行追溯调整，公司将自 2019 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无需重述可比财务数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影响公司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三、审议程序

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同意意见。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

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六、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期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影响，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